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荣女士、迟维君先生、吕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25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科辉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大连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基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玉品天下（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姚科辉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姚科辉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

执行所长。现任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专家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易欢欢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46.62%）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易欢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连宏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连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薛璞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曾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改革处主任科员，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华歌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骑域国际马术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郑州良运粮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荣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截至目前，薛璞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1%的股权，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薛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丁建臣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学院成教处副处长，中国金融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麦克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目前，丁建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丁建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荣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博士，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专业）。曾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大连财经学院外聘教授。傅荣女士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傅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傅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傅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迟维君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审直属分局副局长。迟维君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迟维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迟维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迟维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吕功华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师、部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法律顾问、辽宁住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上海君澜（大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吕功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吕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吕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